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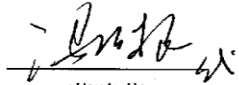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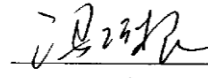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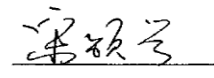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我们一致认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使公司的成本核算能够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4、由于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此页无正文，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蒋建华


冯巧根


宋颂兴

